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18〕19号

关于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普通高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根据《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赣发〔2010〕15号）、《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赣府厅发〔2016〕65号）

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制定我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不低于 1000 元/年，从 2018 年起执行，今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各地原标准高于此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本文所指生均公用经费为：政府预算安排保障普通高中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不含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收入安排的经费），按教育事业统计的普通高中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的经费。

二、适用范围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鼓励各地参照公办标准对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给予补助。

三、开支范围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传统文化进校园有关经费按照生均不低于 20 元/年的标准，由各地在生均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生均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和偿还学校债务。严禁各部门平

调、调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其他。

四、经费保障

按照基础教育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公办普通高中的生均公用经费，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落实。省级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省财政对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到位的市、县（区），按照公办普通高中学生人数和财力情况等因素，给予平均生均 400 元/年的奖补（含传统文化进校园生均 10 元/年）。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于促进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经费管理。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指导普通高中学校科学规范使用生均公用经费。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各

级教育、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套取、挤占挪用、违规使用经费的，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四）开展教育督导。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落实和管理，作为对县级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促进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